



1978年5月22日

世界卫生组织

第三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  
议程项目 3.13.1

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一般事项

(由报告员提出的决议草案)



第三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

业经审议总干事就经社理事会第六十二届和第六十三届会议以及第三十二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与世界卫生组织直接有关的主要决议所提出的报告<sup>(1)</sup>；

并审议了总干事报告中分别同改组联合国系统各经济和社会部门、协调行政和预算事务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宅会议结果有关各项附录；

认识到联合国大会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通过32/197号决议，决定改组联合国系统各经济和社会部门，这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提出了新的要求，即采取各种方法精简协调其工作的集体机构，采用各种新途径统一各国、各地区和全球在政府之间和各机构之间的行动；

要求总干事：

(1) 确保世界卫生组织在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它适当的有关附属机构范围内，就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进行充分协作，并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和第三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这一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通过执行委员会，向卫生大会提出需要由卫生大会作出决定的有关建议；

(2) 使世界卫生组织继续支持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所有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以及人类住宅和行政及预算事务方面的协调工作；

(3) 在已批准的世界卫生组织规划预算范围内，尽可能为“国际儿童年”、“国际残废人年”、“国际反种族隔离年”和“联合国科学技术发展会议”的成功作出贡献。

(1) 文件 A31/40 及补遗 1.2 和 3。